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M/RS/1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001

電話 TELEPHONE : 2810 7578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楊岳橋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  
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  
張超雄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郭榮鏗議員及  
郭家麒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### 有關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的擬議決議案

你們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擬在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多項擬議決議案，以修訂《議事規則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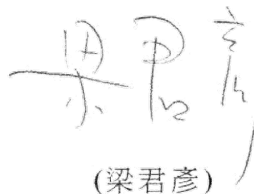
《議事規則》第74(1)條訂明，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，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。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，或立法會主席交付，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。

按照立法會成立以來的慣例，任何對《議事規則》的擬議修訂，均會先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。該委員會研究後，會因應需要就《議事規則》作出修訂建議，並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，然後由有關委員會主席提出擬議決議案，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，才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。

作為立法會主席，我認為應遵從上述慣例；因此，我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4(1)條，將你們提交的上述擬議決議案，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。我知悉楊岳橋議員、郭榮鏗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亦已於10月18日致函該委員會主席，將有關擬議決議案交付該委員會研究，並表示樂意聽取其意見，以及對修改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。

待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完成審議你們的擬議修訂後，我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(包括該兩個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)，才決定有關擬議決議案是否合乎規程；若合乎規程，便會將之列入立法會議程，供議員審議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2017年10月24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